

局等機關協蒐相關違法事證。

二、輔導會各所屬機構並藉座談、訪視、榮民代表懇談會及各種聯繫方式，邀請退除役將領參與，以溝通意見，建請注意言行若赴陸應宣揚國家自由、民主、法治發展情形。

(十三)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「高糖飲品、喝多傷身」相關字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4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4-32)

廖委員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「高糖飲品、喝多傷身」相關字樣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現階段，本部推動手搖飲料業者自主進行熱量標示揭露，截至 103 年底，已輔導 727 家店家進行熱量標示作業。並透過多元管道，宣導過量攝取糖對健康的危害，應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。
- 二、本部亦推動「健康採購」，建議各政府單位避免開會及辦理活動供應有礙健康之含糖飲料，希望能帶動風氣，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改良其產品，增加健康、減少危害。
- 三、本部將持續推動手搖飲料業者自主熱量標示揭露，及加強進行前揭宣導工作。

(十四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，不應起訴而起訴、不應課稅而課稅、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3-6)

陳委員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，不應起訴而起訴、不應課稅而課稅、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案緣起：

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「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」（以下簡稱太極門），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、制服等，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二、案件現況：

- (一)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。
- (二)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。
- (三)綜合所得稅-營利所得：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。
- (四)綜合所得稅-其他所得：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，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，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；

80、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，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%，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，刻由財政部審理中；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，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，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%。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，嗣經財政部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，游君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刻由行政法院審理中（案號：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）。

三、有關專案質詢所提訴求之說明：

有關「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『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，確保行政之合法性，使行政程序法之程序保障更能合乎法治國家之精神』的立法意旨，撤銷違法課稅處分」之主張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所規範者，即所謂「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」，又該等條文所稱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」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，此有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經查洪石和君 80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，既經洪君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在案，不論是否係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之年度，均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」之要件，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。而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，經游君循通常救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刻由行政法院審理在案（案號：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），則本件核與該條所定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」之要件不符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。

（十五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，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4-29）

盧委員要求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，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（102~106 年），臺中清泉崗機場（下稱臺中機場）機場係定位為「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」及「服務中部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」，103 年度旅客人數達 218 萬餘人次，航機起降架次達 2.5 萬餘架次，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2 年完成「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」，計畫總經費計 38.9 億元，包含新建國際客運航廈、停機坪、維修棚廠、污水廠及擴充滑行道等建設項目，均已完工啟用，有效提升該機場空側、陸側設施服務水準，增加整體服務能量。
- 二、為進一步提升臺中機場服務能量，民航局已展開「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計畫」及「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」等二項工程，計畫經費分別約 3 億及 7 億餘元，並刻正辦理「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之先期評估規劃」及依運量成長情形啟動「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」，以持續精進機場設施暨擘劃臺中機場未來發展藍圖。